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铁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并且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合计 3.2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状况，有利于防范和规避未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3 月 23 日